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 目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比上年同期增长:220%(对应金额19.29亿元)-270%(对应金额22.30亿元)	盈利:6.03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2元-0.60元	盈利:0.16元

注:上述业绩数字剔除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应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战略合作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战略合作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了落实并深化公司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在产业投资、海外资源并购、技术交流与合作、新材料产品研发、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领域的合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意金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以战略投资方式参与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价格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21日,金汇公司参与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报价,以7.48元/股,成功认购云南铜业26,737,96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人民币199,999,993.16元。

目前,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工作,将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0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3.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00万元到-7,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00万元到-7,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3.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对截至2018年末的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分析,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判断,并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约7,4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600万元。主要是因为:受2018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含浮动盈亏)亏损;上期公司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无此事项。

2、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约2300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处置了部分房产获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无此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1、公司联营企业2018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涉及的部分诉讼案件程序尚未终结,审理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0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一案已达成调解;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起诉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一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877万元及利息;25kg黄金及相应的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船舶”)就与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船业”)签订的船舶购销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就与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行”)的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均已受理了上述案件。因未达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分别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上述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期,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管理层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协商,拟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特别坏账,预计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弘业船舶起诉华泰船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船舶就与华泰船业签订的船舶购销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武汉海事法院受理了本案。

原告: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圣林

被告三:闫冬云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年12月5日,原告弘业船舶作为甲方及被告一华泰船业作为乙方于南京共同签订了一份合同号HH1618010010003G的《2艘328英尺甲板驳船船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船舶购销合同),船舶购销合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明确签约目的为履行甲方和TONGHANG MARINE SDN BHD间的编号为HH1618010010003EDE外销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该船,乙方按照外销合同要求施工建造;价格根据外销价格暂按人民币2,205万元结算及付款安排等。在交船前,该船及属于该船的材料和设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抵押或转卖给第三方。乙方应当在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炮台湾码头交船。华泰船业的法定代表人王圣林及闫冬云为华泰造船履行内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船舶购销合同签订后,华泰船业开始建造涉案船舶,弘业船舶按约定支付造船款。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6月29日,弘业船舶合计支付1,877万元(含船东支付的预付款577万元)。弘业船舶已经按照船舶购销合同的约定向华泰船业按期支付了全部进度款,但华泰船业上述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迟缓,虽经弘业船舶多次催问进度,华泰船业依然不能保证按期交船。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弘业船舶与被告一华泰船业之间的《2艘328英尺甲板驳船船舶购销合同》(合同号HH1618010010003G);

2、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一华泰船业建造中的两艘382英尺在建甲板驳船为弘业船舶所有;

3、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人返还已经支付的造船款1877万元及按照年息8%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166.6158万元(自2017年6月30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8月9日),合计2043.6158万元;

4、请求判决被告王圣林及闫冬云对华泰造船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

(三)调解情况

本案经武汉海事法院调解,武汉海事法院于2018年10月做出(2018)鄂72民初142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华泰船业欠付弘业船舶造船款人民币1300万元,并应承担相应利息213.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

2、弘业船舶同意华泰船业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造船款本金1000万元,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300万元,利息131.8万元,诉讼费用77128元;如华泰船业按期清偿前述款项及费用,弘业船舶不再向华泰船业主张剩余81.8万元利息,王圣林对华泰船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华泰船业未依第二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弘业船舶有权就剩余欠款(含应付本金、诉讼费用、全部利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部分本金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标准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现调解书写明的付款期限已届满,华泰船业公司、王圣林并未履行调解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向武汉海事法院就(2018)鄂72民初1428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武汉海事法院尚未发出正式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弘业船舶对本案申请了财产保全,保全了停泊在华泰船业船厂的两艘船舶,船体号分别为HT-73、HT-74。后案外人中国交通进出口(新加坡)有限公司就两艘船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请执行异议之诉,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本案华泰船业的解除保全申请提供了担保,因此武汉海事法院解除了对HT-73、HT-74两艘船的保全措施。在此过程中,华泰船业公司被多个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华泰船业目前的资信情况,且我司保全的HT-73、HT-74两艘船目前存在权属争议,华泰船业、王圣林未履行调解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等进展情况。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管理层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协商,初步判定对公司损益有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弘业船舶拟对华泰船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00万元按照50%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最终准确的计提金额及对公司影响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

二、爱涛文化起诉金越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就与金越行黄金合作业务纠纷,向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秦淮区法院受理了本案。

原告: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

被告:郭长航

被告:谢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有关本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诉讼进展情况

秦淮区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爱涛文化于2018年10月向秦淮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积极调查金越行及担保人名下的可保全的财产线索以维护自身利益。期间发现对方存在涉嫌转移财产的行为,爱涛文化随即向鼓楼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两个案件)要求撤销担保人通过过户转移的两套房产。其后,一个案件因证据不足撤诉;另一案件爱涛文化已保全涉案房产,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爱涛文化对金越行及担保人名下财产的保全情况,综合代理律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协商,初步判定对公司损益有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爱涛文化拟对金越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29万元按照90%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最终准确的计提金额及对公司影响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

因上述诉讼案件程序尚未终结,对公司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 - 67.00%	707,080.24万元
	1,095,974.37万元- 1,180,82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13% - 61.41%	盈利:13,320.38万元
	盈利:18,000.00万元-21,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以及处置子公司获得较大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集团”)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由于宇田集团应支付的第二期资本金330万元未支付到位(详见编号2019-001公告),同时受政府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影响,发展春华三方股东尚未就下一步项目开发方案及后续资本金到位取得一致意见(详见编号2018-028公告),发展春华面临资金困难。根据上述实情,发展春华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劳动合同已到期的员工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未到期的员工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员工自愿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可与发展春华协商解除。截至目前,发展春华已有部分高管、大部分员工离职。受项目开发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资金困难、人员离职等因素影响,发展春华运营困难。

对于发展春华及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今后的走向,公司将与其他两方股东进行协商,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7,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0.90%,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8,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2019年1月28日,好当家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1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了为期35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28日,好当家集团就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质押给中泰证券的公司11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

本次延期购回为好当家集团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低至警戒比例时,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公告编号: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由于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尚未完成并披露,因此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7.94元/股。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在2019年度已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19年1月29日)起10日内(2019年2月8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肖宏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肖宏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宏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宏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通过新任董事长。

肖宏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肖宏江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肖宏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肖宏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邓玉敏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邓玉敏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周江先生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周江先生简历

周江,男,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江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9,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 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	2019.1.28	2019.2.19	3.05%

产品说明: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2、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9年1月29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狼和医疗	中国银行江西永丰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YL01)	2,000	2018.8.1	12个月以内,随时可赎回	3.0%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	2019.1.28	2019.2.19	3.05%	自有资金
合 计				5,000				

注:“狼和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健益”)取得了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91号

企业名称: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钊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张钊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栋303房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0,21,22**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栋303、304房

库房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一路103号2栋401房

有效期限:自2019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24日

二、对本公司影响

维力健益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可开展经营范围内的除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之外的所有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收悉本次会议全套资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1.92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该事项已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香港”),成立日期:2011年2月8日;注册地点:RM.1105,LIPPO CENTRE TOWER1,89QUEENSWAY,ADMIRALTY,HONG KONG;法定代表人:焦玉学;发行股本:79854.5096万港元;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备生产销售。冰轮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冰轮香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6464.4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508.8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002.40万元,营业收入为14711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6.4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冰轮香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3202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101822.0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424.94 万元,营业收入为9838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4.67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冰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央空调设备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其增资,目的在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管控,推进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4.5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之孰低值,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2019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0,913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1.92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